檔號:PER
保存年限:



1030-8938

電子公文 人事室

裝 訂 線 2x

教育部 書函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七日
發文字號：台人（一）字第0930074690號
附件：如主旨（093Y0D008815．PDF，共一個電子檔案）
主旨：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釋，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遴用約僱人員之親等迴避限制，仍應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條有關迴避任用之相關規定辦理。檢送原函影本一份，請 查照。
說明：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本（九十三）年六月二日局力字第0930015238號書函副本辦理。
正本：部屬機關學校（含精省改隸之機關學校）、本部各單位（含中部辦公室）
副本：本部人事處

機關地址：100台北市中山南路五號
傳真：（02）二三九七六九四六
聯絡人：王育惠
聯絡電話：（02）二三五六五九二八

93年6月7日暨收文總字第 0930004486 號

93年06月07日 12時44分54秒
1-1=[56A884FBBE62C79E]

裝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書函

受文者：教育部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日
發文字號：局力字第0930015238號
附件：如說明三（093Y0D00881501.pdf，共一個電子檔案）

主旨：所詢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遴用約僱人員之親等迴避限制疑義一案，經函徵相關機關意見彙整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銓敘部民國九十三年二月二日部法二字第0九三二三二七三二號書函轉台端電子郵件辦理。

二、本案經轉准銓敘部民國九十三年三月十五日部法二字第0九三二三四二七四八號函略以，查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條規定：「（第一項）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第二項）應迴避人員，在各該長官接任以前任用者，不受前項之限制。」上開規定之適用對象係依該法任用之人員；至於其他非依該法任用人員（如約僱人員等）用或比照該規定，應由各該類人員進用法規之主管機關本於權責卓處。而依本局八十七年八月六日八十七局力字第0一九八五0號函規定，約僱人員仍應適用公務人

機關地址：台北市濟南路一段二之二號十樓
傳真：（0二）二三九七五五六五
承辦人：黃崇文
電話：（0二）二三九七九二九八轉928
E－Mail：hcw@cpa.gov.tw

訂
線
電子公文交換章
93年06月02日 11時43分17秒
2-1=[F55BE64C9FCEEDD6]
2-2=[4B22B3D39F33BFB2]

員任用法第二十六條有關迴避任用之規定，是以，本案疑義仍應依該函釋辦理。另轉准法務部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四日法政字第０九三００一一五三八號函略以，「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所規範二親等親屬關係人對本機關各類人員之「任用、陞遷、調動」之人事措施涉及利益衝突迴避規定，與上開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條規定之迴避任用規定，二者規範目的未盡相同，有關約僱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涉及機關之約僱人事措施，而有利益衝突情事，仍應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相關規定處理。綜上，各機關遴用約僱人員仍應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條有關迴避任用之相關規定辦理。

三、檢附上開銓敘部書函及法務部函影本各一份。

正本：侯勝雄君（台中縣外埔鄉公所人事室）

副本：銓敘部（含附件）、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含附件）、省市政府、臺灣省諮議會（含附件）、各縣市政府（含附件）、本局企劃處（含附件）、本局地方人事行政處（含附件）

93年06月02日
11時43分17秒
2-2=[4B22B3D39F33BEB2]
2-1=[F55BE64C9FCEEDD6]